

# 輔仁大學職務津貼發放辦法

111.10.06.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專業人才及鼓勵職工發揮所長，特訂定輔仁大學職務津貼發放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從事之職務具特殊性，需具專業執照、證照(書)、特殊專業能力、專業資格，或相關之工作經歷始能勝任者。

第三條 發放原則：

- 一、執行校方特別指派之專業職務者，由校方視其專業條件與工作內容發給。
- 二、如因職務異動後不符合本辦法發放對象者，自職務異動生效之日起停止支給職務津貼。

第四條 職務津貼核發類別：

- 一、執(證)照津貼：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特種考試法相關規定，具有考試院核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，以及依相關專業法規規定本校需設置該專業人員，且該專業人員應執業登記在本校者，如律師、獸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職業衛生護理師、水電、廢(汙)水處理、防火、能源、電臺工程管理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防腐技術員等專責人員。
- 二、職務加給：從事之職務需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與專業知識，如公共關係處理、營繕、採購、電腦資訊系統程式開發等專技人員。

第五條 核發程序：用人單位應敘明執行業務所具備之專業條件與預計發放之金額，經行政簽核同意後發放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